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4 年阿根廷國際醫療展」臺灣館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外交部。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展覽名稱**：2024 年阿根廷國際醫療展（Feria Internacional de Productos Equipos y Servicios para la Salud, ExpoMedical 2024）。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共 3 天）。

地點：Centro Costa Salguero 展場

Av. Costanera Rafael Obligado 1221, C1425 Buenos Aires

2. 簡介：

(1) ExpoMedical 為目前阿國最大的醫療用品展，今年為第 20 屆，為南美洲地區與西班牙語系國家最重要的醫療保健產業專業展，展出類別包括醫療器材、醫院用品設備、實驗室設備與復健器材、保健用品等方面。該展輻射整個南美洲，特別是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巴拉圭和烏拉圭等正朝工業化發展，對醫療產業需求受到國際相關業者矚目。

(2) 上屆展會面積 12,000 平方公尺，來自阿根廷、中、巴西、美、墨、俄、阿聯酋、印度等 20 多國計超過 150 家廠商參展，參展人數近 15,000 人。潛在商機值得我國業者前往拓展爭取。

(3)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臺阿(阿根廷)雙邊貿易總額達 3 億 6,423 萬美元。阿國為我國在南美洲第五大貿易夥伴國，前四名分別為巴西(39 億 2,528 萬美元)、智利(15 億 346 萬美元)、秘魯(6 億 5,599 萬美元)及哥倫比亞(5 億 4,463 萬美元)。其中我國對阿國出口額為 1 億 8,015 萬美元。

(四) 本案承辦人：

本會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

李金蓮，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34，電子郵件 goldie@taitra.org.tw；

督導組長：劉溥野，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03，電子郵件 andrewliu@taitra.org.tw。

二、參團業者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各式醫療器材、醫院用品設備、實驗室設備與復健器材、保健用品等相關產品。前述以外之產業，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力。
適銷品項：阿根廷醫療器材及設備主要進口產品包括一般醫學、外科或獸醫學儀器及器具、塑膠注射器、導管及插管、超音波機器、核磁共振設備、電腦斷層掃描設備、用於骨折的植入物、骨科用品和設備、呼吸器及心臟電擊器等；大型醫療設備多自美國及德國進口，超音波機器及針筒注射器等耗材則自中國進口。
- (三) 曾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四) 最近一年具出口實績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五) 參加業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對 COVID-19 疫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方可參加；必要時，並於參團前提供相關規定之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 (六)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ExpoMedical2024>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將開立保證金繳款通知單予實體參展業者，樣品展與型錄展業者無需繳交。
3. 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預定徵集家數：至少 10 家（含樣品展與型錄展業者）。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四) 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得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頒發之設計或發明競賽等獎項遴選參團業者。

(五) 本展以**海運**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請及早準備展品）**，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及重量如下：

實體參展：每家參展商展品託運體積限 1 cbm 為原則。

樣品展：每家參展商展品託運體積限 0.3 cbm 為原則。

型錄展：每家參展商展品託運體積限 0.1 cbm 為原則。

避免因臨時進口程序冗長，造成可能無法及時提領貨品參展情形。建議我商可攜帶樣品或無須插電的醫療器材等進行展示，儘量避免大型醫療器材或設備。

四、實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實體參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整。**
 -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團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並電郵存摺影本至本會承辦人李金蓮小姐 goldie@taitra.org.tw](mailto:goldie@taitra.org.tw)。
2. 無分攤費：惟每一家僅 1 攤位(暫訂 6 平方公尺)為原則，惟將依實際徵展狀況確定攤位使用方式。
3.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述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4. 實體參加業者須自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 付款方式：

1.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4 年阿根廷國際醫療展**」)。
2.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至：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李金蓮收。

五、實體參展攤位之選定：

- (一) 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整體面積做最適分配**，並保留調整參團業者攤位大小之權利。

(二) 攤位圈選順序：

1. 因臺灣館空間有限，每家業者暫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將按臺灣館實際參展面積調整)，且臺灣館因既有樑柱位置已固定，攤位大小不一，將依完成繳費次序優先選擇攤位位置。
2. 倘完成繳費次序相同者，依近 3 年連續參加本會本展年資圈選攤位。
3. 倘年資相同者，則抽籤決定。

六、提交資料：請參加業者事先準備下列資料，依本會通知至本會建立之專頁填寫，供本會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 (一) 公司及參展產品之中英文簡介。

- (二) 公司 LOGO 及產品照片、影片或 DM
- (三)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印製團員名冊用,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10X10 公分、以 jpg 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為顧及印刷水準,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請勿將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
- (四)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 (五)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七、取消參團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已繳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辦理:

2024 年 4 月 17 日(含)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現場展務協助。
- (四) 統籌利用專案費用:
 -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九、實體參團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參團業者活動期間,若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若無法全程參加,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七條「參團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3. 不得與其他業者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 參團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團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 5.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 6.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7.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實體參團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展品進口關稅(視產品別而定)及增值稅(視南非稅率而定)等費用，由參展企業自行負擔，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參展企業若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則由參展企業自付進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例如：國內、國外海陸運輸費、進口、出口報關費、文件費、包裝費、進出展場服務費、規費、行政費用等，均由參展企業自行負擔。
2. 展品貨運得委由專案配合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淨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團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6.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7. 超出本會分攤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團業者資料登錄費。
8. 參團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參團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四)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五)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六)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展覽主辦單位對於 COVID-19 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必要時，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實體參團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實體參團業者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實體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若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